

劳动价值学说的研究

〔英〕米克著

陈彪如译

商 务 印 书 馆





2 021 7690 1

劳动价值学說的研究

〔英〕米克 著

陈彪如 譯



商务印书馆

1962年·北京

Ronald L. Meek
STUDIES IN
THE LABOUR THEORY OF VALUE
Lecturer in Political Economy
at the University of Glasgow
Lawrence & Wishart
London
1956

劳动价值学說的研究

[英]米克著 陈彪如譯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門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07号)

北 京 印 刷 厂 印 装

〈KZ〉統一书号: 4017·51

1963年1月版

开本850×1168 1/32

1963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246 千字

印张 10 $\frac{14}{16}$

印数 1—2,000 册

定价(9) 1.50元

目 录

原序	3
第一章 亚当·斯密以前的价值学说	7
第一节 圣典学者对价值问题的研究	8
第二节 重商学派的价值学说	11
第三节 向古典学派价值学说的过渡	15
第四节 古典学派的“自然价格”概念	21
第五节 古典学派的劳动成本概念	30
第二章 亚当·斯密与劳动价值学说的发展	46
第一节 《格拉斯哥讲义》中的价值学说	46
第二节 向《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过渡	55
第三节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的价值学说	63
(1) 价值的“真实尺度”	63
(2) 价值的“调节器”	72
(3) 效用和需求的作用	76
(4) 熟练劳动化为简单劳动问题	79
第四节 斯密在价值学说史上的地位	82
第三章 李嘉图与劳动价值学说的发展	87
第一节 概述	87
第二节 1817年以前李嘉图的价值学说	91
第三节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第一版中的价值学说	103
第四节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第三版中的价值学说	113
第五节 最后阶段:绝对价值观念的发展	119
第六节 李嘉图在劳动价值学说史上的地位	127

第四章 马克思的价值学说(一)	133
第一节 价值学说从李嘉图到马克思的发展	133
第二节 马克思经济思想的初期发展	142
第三节 马克思的经济方法	162
第五章 马克思的价值学说(二)	175
第一节 《资本论》第一章中的价值概念	175
第二节 价值概念的改进与发展	187
第三节 价值概念的应用	198
第四节 《资本论》第三卷的分析	209
第六章 对马克思劳动价值学说的批评	225
第一节 引言	225
第二节 帕累托的批评	228
第三节 伯恩斯坦的批评	237
第四节 林赛和克罗齐的批评	242
第五节 兰格、施勒辛格和罗宾逊夫人的批评	254
第六节 结束语	269
第七章 马克思劳动价值学说的再应用	274
第一节 “边际革命”及其后果	27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	289
第三节 垄断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	322
译名对照表	338

原 序

这本书的写作，实际上是起因于1951年我同罗宾逊夫人关于某些经济理論問題的长期通信。在我們的討論过程中，我們一再談到劳动价值学說的确实性問題，不久我們就明白，我們对这个問題的观点上的巨大分歧，是限制我們相互了解的主要障碍。后来我們彼此都觉得对方多少有点絕望了，于是停止了通信，然而我觉得不安的是，我不能使罗宾逊夫人信服劳动价值学說的真实意义和真实科学性，其錯誤在我而不在她。我认为，肯定能够在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与非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之間建立某种桥梁，从而使后者至少可以看到前者所努力追求的目标。

这本书的原意就在于试图提供这样的桥梁。我觉得遵循历史发展的道路来叙述劳动价值学說，是有好处的。如果我們弄清楚这一学說是怎样演进的——不仅是在一定历史时期內演进的，而且是在亚当·斯密、李嘉图和馬克思等经济学家思想中演进的——那末，它要努力完成的任务的一般特征和性质，岂不更昭然若揭了么？我的目的是要劝使那些真誠而又怀疑的非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相信：劳动价值学說以及馬克思的全部经济教导的合理性，严重地被一些人所貶低了，而他們就是在这些人的著作里熏陶出来的。

可是，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另一不同的但又互相联系的目的显得很突出了。我要是正确执行我的任务的話，显然有必要表明，劳动价值学說不仅在馬克思时代是真正的科学，就是在今天来讲也是真正的科学。然而这又不免引起一些重大的困难的爭論。問題是：在馬克思写作的时代以后，資本主义并不是靜止不动的，它

已发展到馬克思主义者所說的帝国主义或垄断資本主义阶段，在这一阶段，经济进程的某些重要方面与馬克思所了解和分析的旧資本主义不一样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一些久已公认的馬克思经济規律不再起作用了，至少作用的形式不同了。虽然如此，馬克思主义者仍可爭辯說，尽管垄断資本主义与一百年前的制度有这样一些差別，但它依然是資本主义，因而馬克思经济分析的基本范疇，既是正确理解旧的形势又是正确理解新的形势的关键。然而，除非我們真正做点工作，使这些基本范疇能够适应新的形势，并論证現阶段資本主义的运动規律，像馬克思論证他自己经历的那一历史阶段一样的有力，否則我們就很难希望別人信服我們是正确的。我們一直迟迟未能认识到这一工作的重要性，无疑地主要是因为我們对于垄断資本主义可能延续的时期，倾向于过分乐观的看法。

在我自行划定的范围內，在这方面必需做些什么，是很清楚的。馬克思針对資本主义发展的一定阶段和某一系列的問題发展了劳动价值学說。現在他的論述的实质內容，需要摆脱当时的历史条件和問題，使之适应今天的形势，并考虑到一切新的事物。在我看来，如果我們在劳动价值学說方面——馬克思理論中极为重要的部分——做到这一点的话，那末使其他范疇适应新的情况的工作，就容易了。我认为，这仍然是不錯的，即使我个人只不过是、事实上也只是为便于研究价值規律在不同历史时期（包括垄断資本主义）的作用提供一个新的概念体系而已。

因此，这样一本书，不只是为了我的非馬克思主义的同行写的，而且也为了那些关心发展馬克思的基本经济范疇使之适应新情况的馬克思主义者写的。当然，我也担心同时写給二种不同的对象，将不能滿足任何一方的要求。不过，我的希望是，本书可能

有助于开辟一个两派共存的时代,在这个时代里,馬克思主义者与非馬克思主义者将由互相攻击对方的虚伪性和不学无术,而轉变为互相了解和评价对方的观点,双方进行和平的竞赛,看看誰能对经济现实給予更正确和更有用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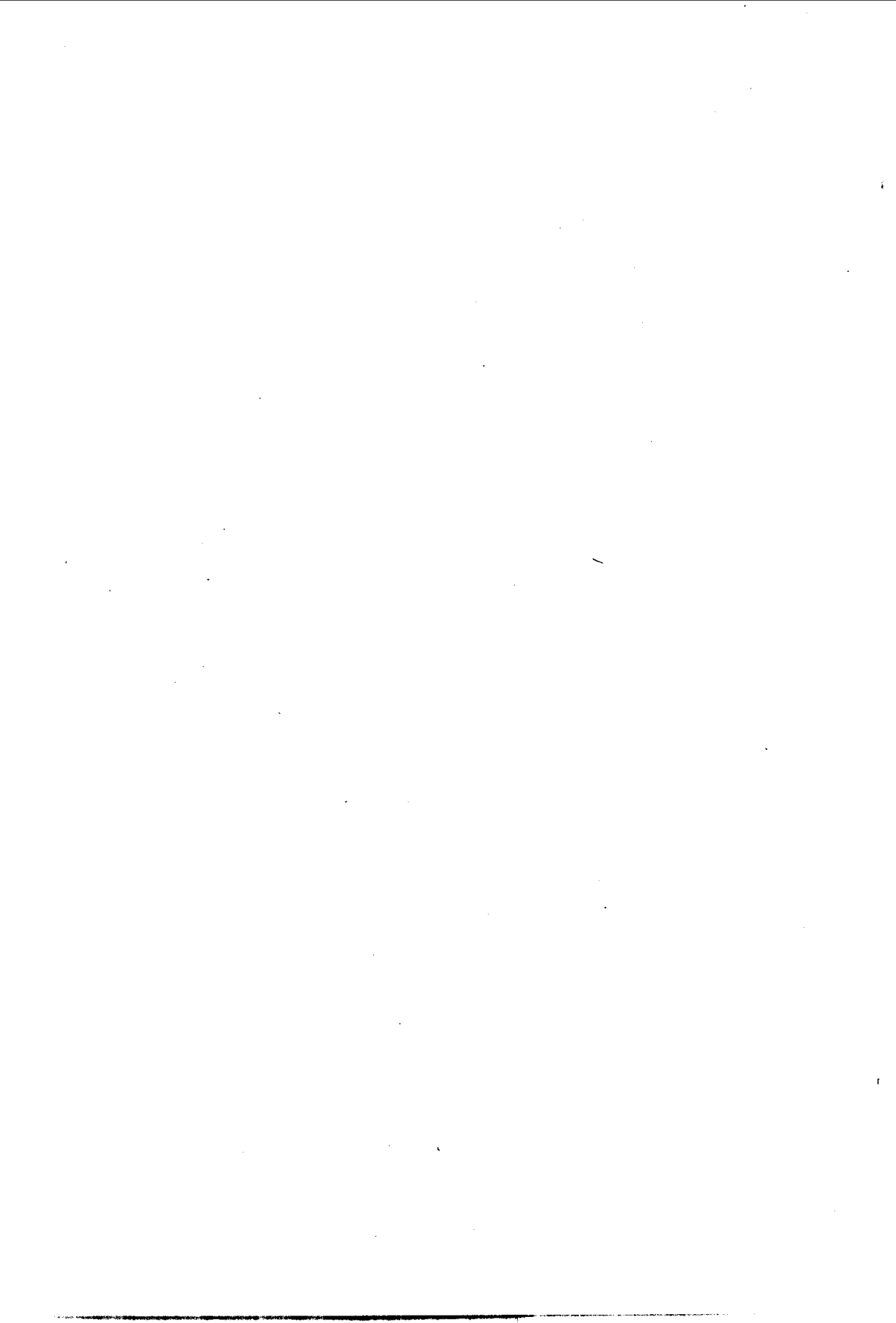
这本书的写作花了一些時間,很多朋友和同事跟我討論这些問題,我需要表示謝意,但难于在此一一列举。我要特別感謝麦克菲教授,在以往八年中,我同他关于经济思想史某些方面的交談,帮助我克服了许多困难;我也特別感謝伯恩、康福思、多布和伊頓各位先生,他們閱讀了本书的原稿并提出了寶貴的修改意見。我对于多布先生的感謝远不止此,这本书能够写成功,主要得力于他的经常关切和鼓舞,以及他在这方面的研究所給予的启发。当然,他們对这本书所提出的論点和存在的任何錯誤和曲解,都是完全沒有責任的。

《经济季刊》、《经济学研究》、《经济研究評論》和《苏格兰政治经济学杂志》的編者,允許我引用在这些刊物上发表过的文章的某些部分,我也表示謝意。

最后,从教学相长来讲,我还要感謝格拉斯哥大学及其他学校里的学生所給予我的帮助。

米 克

1955年11月12日



第一章 亚当·斯密以前 的价值学說

依据古典经济学家^①的說法，价值学說的主要任务在于說明，一种商品的所有者通常由于占有該商品而获得的“购买他物的能力”是由什么来决定的。所謂“通常”是指竞争盛行的状态而言的。古典经济学家主张，在竞争状态下，商品在长时期內“通常”都是趋向于按照大体相当于生产成本（包括普通利潤在內）的价格出卖，虽然供求的波动会造成市場价格同这种“正常”价格或“自然”价格的暂时偏离。这个等于生产成本的“正常”价格被认为是商品价值的貨幣表現。

今天多数西方经济学家大概不会接受这个价值定义；但是，对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來說，尤其是，如果他们受过馬歇尔经济学的熏陶，这个定义至少不見得是根本不合理的。的确，这个定义看来还是合理的，因而人們很容易会忘掉：这个定义里所包含的每一个論点，都必定是早期古典经济学家面对着很大的反对意見和混乱思想贏得而来的。本章的目的首先就是要叙述这种价值观的逐渐发展过程，特別着重于亚当·斯密的《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出版前的那一百年时期。

① “古典经济学家”这个名詞，似乎是馬克思首先采用的，現在经济思想史学者也广泛使用它，但其含义很少和馬克思的原意相同。本书对这一名詞的用法，和馬克思一样，是指英国从配第到李嘉图为止，法国从布瓦威尔培尔到西斯蒙第为止的那一派政治经济学，“它曾研究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的內部的联系”。參看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4—65頁脚注；又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5頁。

西方許多经济学家认为不合理的是，古典派政治经济学过于強調劳动在决定价值中的作用，而坚不承认需求和效用是价值的决定要素。但是，劳动价值学說不是自外成长的，它是同我方才所讲的概念联袂发展起来的。本章的第二个目的，在于叙述促使劳动价值学說产生的客观形势的发展，并說明它同上述概念之間的历史联系。

第一节 圣典学者对价值問題的研究

虽然本章主要是討論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的价值学說，但最好还是先从阿奎那讲起。在早期圣典学者关于公平价格的大多数著作中所表現的对价值問題的特殊研究，反倒比重商学派的一般研究更接近于古典学派。这自然是因为，圣典学者和古典学派一样，是从人們作为商品生产者而进行活动的观点出发去分析价值問題，而重商学派通常是从人們作为商品交换者而进行活动的观点出发去分析价值問題的。

阿奎那所特別重視的特定生产方式是独立小生产者的生产方式，独立小生产者在市場上出售自己的产品，并用所得价款去买进供自己使用的商品。早期圣典学者关心的主要問題，乃是对依照这种方式生产和交换的商品的“价值”这样来下定义，从而使实际支付的价格同这一价值之間的任何背离，都可以明白地被揭发为在道德上对卖者或买者全是不公平的。由于出售商品所得价款通常是先归它的直接生产者所有，所以报酬应相当于生产时的費用和劳动（但报酬要照顾到等級地位，劳动要使用得当）的观念，为給公平价格下定义的工作提供了一个自然基础。中世紀公平价格的組成因素主要是生产者的各項成本——特別是所耗費的劳动，此

外还有担负的风险,为购买原料而支出的款项以及运输费等,如果要讲公平,这些生产成本都应该获得适当的补偿。这些因素合起来就构成商品的价值或实际所值,它可能不同于交换双方对于商品所值的主观评价。一般讲来,对成本与报酬间的平衡点的判断,被认为只是社会的共同协议或评价。在阿奎那的时代,这个标准或许足够作为公平分配的一个大致不差的尺度,因为在一个相对自给自足的、小而停滞的社会里,各个生产者付出的劳动和费用通常是能够直接进行比较的^①。

但在阿奎那的时代,另外一种交换方式已日见重要。阿奎那所作关于“买卖中的欺骗行为”那一著名论著中共有四部分,前三个部分似乎主要是讨论卖者的种种义务,这些卖者同时也是独立的生产者。可是第四部分讨论的却是那些致力于“出卖物品以换取多于所付的代价”的人即商人的问题。^② 商人的动机和独立小生产者不同;商人是一种新型经济的先驱者,尽管他们起初并不认为自己是革命派。^③ 即便是圣典学者,也很难公开谴责这种极为有用的社会活动方式。阿奎那讨论这个棘手的问题时,是从追述亚里士多德对两种交换所作的区别开始的,这就是:一种是“自然”交换,通过这种交换“一种东西换成另一种东西,或一些东西换成货币来满足生活的需要”;另一种交换是将东西换成货币,但“不是

① 参看W.肯宁汉:《英国工商业的发展》(第五版)第2卷,第461页,R.H.托尼:《宗教与资本主义的兴起》,第49页。鲁道夫·考拉:《公平价格学说》,第1章,H.R.苏厄耳:《亚当·斯密以前的价值学说》(美国经济学会丛书,第3辑,第2卷,第3号),有关部分,又本书第334—335页。

② 参看H.R.苏厄耳:《亚当·斯密以前的价值学说》,第18页。

③ “现在,商人在这个世界出现了。这个世界的变革,就是从他那里出发,不过他不是当作自觉的革命者;反之,他是当作普通的人,当作它们肉中的肉,它们骨头中的骨头。中世纪的商人决不是个人主义者;他像他一切的同时人一样,本质上是结合主义者。”(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的增补与跋文,见《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177页。)

为了满足生活的需要，而是为了获利”。第二种交换也就是买卖，它本身就被认为是“有点不光彩的”。但是，一个人賤买貴卖至少有两种方法可以逃避道义的譴責。第一， he 可以把收益用于某种必需的或正当的用途，例如“一个人把从商业中获取的微利用来維持他的家庭生活，或者帮助穷人”。第二，他可以合法地以高于买进时的費用来出卖一样东西，如果他原来买进时并无轉手卖出的意图，而只是后来才希望卖掉他，并且在这期間，“他曾經对这件东西作了一些改进”，或者“由于時間地点的变化，价格有了变动”，又或者担負了从一地运往另一地的风险。^① 換句話說，如果商人的行为尽可能同一个独立小生产者一样，那末他就可以逃避道义的譴責了。阿奎那的議論表明，在他那个时代，商人的活动已被承认是经济生活中不可避免的現象了，尽管这种承认是出于勉强。但它也說明，商人的收益还不曾被看作是收入中的一个完全独立的特殊范疇，因为把商人的所得等同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所得，在表面上还是讲得通的。

总之，在阿奎那的理論体系中勉强得到承认的商人的活动，終于摧毁了那一理論体系。阿奎那的《神学大全》中的基本经济概念，在中世紀后期国内外貿易的巨大发展下沒有希望保持下去了。如果一件商品的卖主是来自远方，因而商品的生产成本是无法知道的，那就不能依照阿奎那的原理去合理地評定它的公平价格。^② 早期经院哲学的经济学說逐漸沒落的故事是大家所熟悉的，用不着重复地讲，只有一点似乎需要在这里強調一下，那就是，一旦非个人的和无意识的市場接管了調节物价的任务之后，中世紀的公平价格概念便逐漸喪失了控制人們思想的能力。然而用生产成本

① 以上引文均引自 A. E. 門罗：《早期经济思想》，第 62—64 頁。

② 參看 H. R. 苏厄耳：《亞当·斯密以前的价值学說》，第 122 頁。

来考虑“价值”的习惯，还是根深蒂固地存在于直接生产者的意识中，后来事实证明，在经院哲学家的经济思想中，这个习惯也是最有影响的遗物之一。

第二节 重商学派的价值学说

当经院哲学趋于没落时，有些人渴望发展公平价格的学说，以便适应不断扩大的商业的需要（特别是适应被认为是公平的商人收益的需要），可是他们感到，对价值的研究必须放弃生产成本的观点，而改用所谓“惯常价格”的解释。由于商人收益和阿奎那的原来公式无法协调的情形越来越普遍，在这种情形下，证明通常支付的价格——即所谓“惯常价格”——为公平价格，是适当的。只要论证商品“价值”在这种程度内决定于它对买者的效用就行了，这种解释不会过于损害阿奎那的基本前提。如果一种特定商品的买者情愿按照高于生产成本的价格去买它的话，这一价格就可用来代表这个商品对于他们的所值或“真实价值”。于是个别消费者的主观评价开始受到人们的适当注意，而旧学说主要依据的“正常需要”概念就渐渐过时了。^①所以向早期重商主义所特有的价值学说过渡，是相当容易的。晚期教会学者们已经为这种思想体系打下了基础，而重商主义时代的世俗政论家终于建立起来这一思想体系。

自从1492年以后，随着“市场范围”急剧扩大而来的，是各种价值观念笼统地处于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早期的严重考验中，要想从那里边作出任何有用的概括来，确实很难。这种概括势必要相当

^① 考拉(《公平价格学说》，第64页)讲道：“经院哲学家的严肃观点必定会使他们认为主观主义的倾向是颓废的象征”。

广泛,不仅足以包罗为数很多的作家(其中直接从事闡述价值学說的却寥寥无几),并且还要包罗处于各种不同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阶段的許多不同的国家。虽然如此,我們还是可以把当时开始流行的价格与价值概念划分为三种重要的看法。第一,广泛地把商品的“价值”(有时称为“自然价值”)和商品的实际市場价格等同起来。第二,这个“价值”的水平被认作是决定于市場的力量,也就是决定于供給和需求。第三,与“价值”或市場价格相区别的“内在价值”或效用的概念开始出現了,并且时常认为这二者間存在着某种类乎因果关系的東西。不妨参看尼古拉斯·巴賁写的一本小冊子《論商业》中的几段引文:

(1)“商品的价格就是它的現在价值……市場是价值的最好的公断人;通过买卖双方的集合,商品的数量以及对商品的需要都知道得很清楚:商品能够卖得的价格恰等于这些商品的所值,照古典的說法,东西能卖出多大价钱,它就只能值多少。”

(2)“商品的价格就是它的現在价值;它决定于对商品供需情况的估計。……当商人买进商品以后,他不可能知道他將卖得多少錢,因为商品价值是决定于供需之間的差額;尽管这是商人首先要注意的事情,但由于它决定于这么多的情况,因而是无法知晓的。所以,如果商品充斥,价格降低,这时商人將它們貯藏起来,一直到商品消費到一定数量,价格就又上涨了。”

(3)“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决定于它們的用途;沒有用处的东西就沒有价值,正好像英国俗語所說的:毫无裨益。各种东西的用处,就是滿足人們的欲望和需要:人类生来就有两种普遍的欲望,一是肉体的欲望,一是精神的欲望,天下的一切东西能滿足这两种需要,就有用处,从而才有价值。……一切商品的价值都

决定于它们的用处，而它们的贵贱则决定于它们数量的多少。”

我所要划分的关于价值问题的三种观念，好像是相当明显地包含在这三种说法当中了。^①

巴賁的《論商业》发表在1690年，那时节，重商主义的价值分析已经开始让位给古典学派的价值分析了。巴賁的小册子显然是过渡性的：他承先启后，一方面是亚当·斯密的先驱，另一方面又继承早期重商主义者的余绪。他对于价值的阐释，由于强调效用而获得现代一些评论家的赞扬，然而对他的一些同时代人来说，毕竟还是保守的，而不是革命的，因为他的阐释显然是依据重商学派的传统观点。配第曾说过：“商人的长处”，在于“机智地预见和计算”市场价格；^②因而商人考虑商品的“价值”时，应当依据它的市场价格，而不是依据它的生产成本，这是十分自然的事情（尤其在发生物价革命的那个世纪）。同时，问题的重点应当放在需求（从而效用）对于商品“价值”的影响上面，这也是自然的事情。商人对于生产过程和生产成本比较还是无法控制的，因而他认为他的利润水平，主要决定于他所经营的商品适应买者需要的程度。

应当注意的是，商人的利润不但通常被认为是由消费者支付的，而在早期重商主义时代，实际上也确实是由消费者支付的。这里，问题的关键在于生产资料一般还是掌握在直接生产者手里。利润可以通过“剥削”消费者来获得，很少来自剥削直接生产者。恩格斯说过：

“那时，生产主要还是在自有生产资料的劳动者手里，他们

① 本节各段引文摘录自 J. H. 霍兰德编的巴賁《論商业》重印本，第 13—16 页及 39, 41 页。

② 配第：《经济论文集》第 1 卷，第 90 页。

的劳动不对任何資本提供剩余价值。他們不过要无代价，把生产物的一部分給予第三者；那是在对封建主的貢物的形态上給予的。所以，商人資本至少在当初，只能由本国生产物的外国购买者，或外国生产物的本国购买者，取得它的利潤；到这个时期之末……外国的竞争和困难的銷路，才强迫輸出品的手工生产者，在商品价值以下，售卖商品給輸出商人。”^①

換句話說：工业資本（不同于商人資本）还不是经济生活中的真正重要因素，唯一引起重視的利潤形态，是商业中所获得的“让渡利潤”。巴實所举的例子表明，甚至到1690年那样晚的时期，那些研究生产过程和交换过程的人們，还很难想像“資本利潤”是构成“手工业者”收入的一个因素。值得注意的是，巴實对“貿易”所下的定义，不仅指貨物的售卖，而且包括貨物的制造，有时他用“利潤”这个字籠統地包括手工业者和商人的純收益。但巴實所謂手工业者，正如他自己明白指出的，假定是完全根据時間因素来“計算利潤和亏损”。只有商人才根据利息因素来“計算利潤和亏损”。^② 工业資本和工业資本的利潤率現象，在那时都还是相当隱約难辨的，因而可以撇开不談。可是工业資本的迅速发展（工业資本在中世紀已开始萌芽，恩格斯曾指出这一点），必然要带来巨大的变化，不仅在经济现实方面而且在反映这个现实的经济學家的思想方面。本章下余部分实际上就是要說明这一发展对于政治經濟学的形式和內容的影响，特别是对于价值學說的形成的影响。

① 恩格斯：《〈資本論〉第3卷的增补与跋文》，見《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182頁。又參看M.H.多布：《資本主义发展的研究》，第199—200頁。

② “利息是商人交易所用的尺度，而時間則是手工业者用来計算利潤和亏损的尺度；如果他們的商品的价格由于商品充斥或用途改变而发生了变动，結果商人得不到利息的补偿，手工业者得不到時間的补偿，那末他們在交易中就都算作遭到了損失。”